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東簡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建樺
訴訟代理人　洪珮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宗翰
　　彭來發
　　皇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慶堂　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　　林連堂　住同上
　　林一雄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柒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審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拆屋還地，經本院會同兩造進行測量後，原告以民事準備狀暨訴之變更狀擴張其聲明事項，如附表一所示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1,832元【計算式：如附表二所示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4,740元，尚應補繳9,7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二、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；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 條第1 項及第 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、第43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

於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及第2 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由原法官依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為432,360元，經原告以上揭訴之變更狀擴張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74,047元，致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份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

附表一

一、被告皇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如關山地政事務所製作之土地複丈成果圖（109年2月10日收件，字號109年數測字第000000-000000號）（下稱附圖）所示228-1⑴（門牌號碼臺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000000號建物（面積240.35平方公尺）及座落同段228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228⑴圍牆（面積10.11平方公尺）、228⑶地上物（面積291.56平方公尺）均騰空、拆除，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陳宗翰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如附圖228⑵（面積590.48平方公尺）地上物均騰空、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

三、被告彭來發皇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臺東縣○○鎮○

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上，如附圖所示225(1)（面積604.40平方公尺）地上物均騰空、拆除，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。

附表二

中和段各訟爭地號	占用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 （新臺幣/平方公尺）	訴訟標的價額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x占用面積）（新臺幣）	總計
228	起訴面積：290 追加面積：602.15	起訴時：740元 追加時：740元	214,600元 445,591元	1,351,832元
228-1	起訴面積：200 追加面積：40.35	起訴時：1,000元 追加時：1,100元	200,000元 44,385元	
225	起訴面積：24 追加面積：580.4	起訴時：740元 追加時：740元	17,760元 429,496元	